# 新密市供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供热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镇供热事故，有效减少供热事故对城市群众正常采暖的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构建平安社会。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新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密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密市行政区域内城镇供热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预防和较大事故处置及特别重大、重大供热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属地政府处置范畴的，或跨行政区域的，或需要市政府处置和指导的供热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 1.4事故分级

## 根据国家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新密市供热行业特点，将供热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其中特别重大（Ⅰ级）为最高级别。

## 1.4.1特别重大（Ⅰ级）供热事故

## （1）造成30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2）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的。

## 1.4.2重大（Ⅱ级）供热事故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 1.4.3较大（Ⅲ级）供热事故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 1.4.4一般（Ⅳ级）供热事故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 1.5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供热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新密市供热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按照自身职责，落实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应急保障相关工作。

（3）科学施救，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5）长效管理，落实责任。以保障城镇供热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落实突发供热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 2基本情况

## 2.1现状及风险分析

我市共有供热企业3家，分别是：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郑州明展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热源2个，分别为：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密热力利用裕中电厂。总供热能力830万m²。

（1）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地址：新密市大隗镇行政路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供热、供水、供气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相关附件销售。2016年，公司按照新密市委、市政府“引热入园”的要求，积极筹措资金1.8 亿元，实施“新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该项目委托南京苏夏工程设计公司设计，主管道长度22公里，管道直径分别为800mm、700mm、600mm、500mm，从裕中电厂采用架空方式敷设，特殊地段直接地埋，沿主管道分向用热企业开通支管线供热。设计出厂供热压力1.83MPa、温度400°、供热能力280T/h。

该项目于2016年11月18日开工，2017年6月23日竣工通汽。目前已开通用户21家，每小时供汽达到150T。

随着电厂内供热设施和系统的升级改造，供热能力逐步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及黄帝宫文化产业园内用户的需求。

该公司主要防护对象：压力管道泄漏、爆管、车辆伤害事故。

（2）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金2亿元，是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4）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产值8611万元，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省道316（嵩山大道）116号，总占地3074.44㎡。主要负责新密市集中供热基础设施的建设、供热面积的发展及供热生产运营，主导产品为热力销售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

新密热力利用裕中电厂2×1030兆瓦机组通过长输管网向新密城区实施供热，管网输送能力达到264兆瓦，供热能力达到610万平米，惠及6万多户居民家庭。截至2019年底，一次管网（双管）敷设总长88km，建成换热站113座，东至人民路、西至浮戏街、南至嵩山大道、北至育屏路，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5%。累计实现入网面积500万平方米，当前供热面积突破280万平方米，确保了39家公用单位、3家医院、3所学校和100个社区的2万余户居民享受到集中供热服务。

该项目存在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系统漏水、有限空间作业。

（3）郑州明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5月19日，注册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航海路交叉口西北角东方大厦11楼1105号，法定代表人为许银栓。主要设备有循环泵18台，补水泵14台，换热器16台；主要风险点有系统漏水、有限空间作业；管道所经过的乡镇：来集镇、超华镇、城关镇、新华路办事处、矿区办事处；供热的能力、面积：来集镇、矿区办事处，供热面积：70万㎡。

# 3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3.1.1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新密市供热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负责全市供热事故的领导工作；副指挥长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郑州明展科技有限公司、新密热力利用裕中电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等单位负责同志。

3.1.2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主要职责

1.指挥部职责：

（1）组织编写、修订新密市城市管理局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导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检查、督导局属各单位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2）全面协调和指导供热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确定现场指挥、指挥部人员名单，并下达指令；

（4）启动、终止本预案，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及其他单位的援助；

（5）协调后勤应急保障部门的行动，有效支援现场应急反应行动；

（6）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理情况；

（7）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8）接受市政府应急办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指挥长职责

（1）全权负责本市供热事故应急的组织指挥；

（2）根据专项指挥部对供热事故评估结果，启动应急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行动；

（3）任命现场指挥；

（4）组织、指挥、协调整体应急行动；

（5）根据事件动态发展，适时调整事件应急方案；

（6）争取上级和外援支持等；

（7）调动所有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物资、资金等，用于应对供热事故的应急工作。

3.副指挥长职责

（1）协助指挥长做好应急指挥工作；

（2）向指挥长提供减轻事故后果的行动对策和建议；

（3）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整体应急行动；

（4）行使指挥长授权的职责。

## 3.2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对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故的新闻发布和组织引导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开展供热安全知识宣传。

2.市发改委：在突发供热事故时，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及电力系统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承办市应急指挥部涉及电力应急保障的其他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为供热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道路（含桥梁、隧道）的产权单位对其受损道路进行抢修与恢复工作。

5.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事故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维护疏导工作，依据现场供热事故范围，按照现场指挥部确定的警戒范围，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同时保证救援车辆顺利通行，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负责协助供热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事故。负责协助做好群众疏散或进入紧急避险场所等工作，并维护好公共秩序。

7.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我市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统筹供热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负责建立健全供热突发事故应急抢险专家库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络网络；在突发供热事故时，负责协调供热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抢险工作。

8.市质监局：负责有关特种设备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市气象局：组织管理我市行政区域内针对供热突发事故的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组织供热突发事故现场应急观测，为决策提供依据。

10.市应急管理局：参与供热突发事故中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协助总指挥做好供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和指挥；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信息的汇总上报；负责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应急资源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市外救援力量的沟通求助工作。负责重大以上供热突发事故的预警。

11.市司法局：负责对突发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12.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负责为抢险救援指挥系统提供通信保障；负责组织实施在供热突发事故中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

1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供热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对供热突发事故中的被困人员进行救助。

14.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供热事故现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1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供热事故区域的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供排水工程的抢险工作。

16.市水利局：负责监测事发地的河道、水库、水源地风险状态。

17.市供电公司：在供热突发事故中引发电力系统事故的情况下，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组织服务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18.市融媒体中心：按照专项指挥部的指令，统一发布供热事故的相关信息。

19.供热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本单位经营规模和供热方式组建相应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按照预案等级处置相应的突发事故，并做好供应区域供热突发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施非供应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20.各有关乡镇（办事处）：制定本辖区相应的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处置一般供热突发事故。负责协助处置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故，并做好处置过程的属地保障和善后工作，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 3.3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专项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应急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担任，应急办公室成员从指挥部成员单位中抽调。

应急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负责收集、分析、报告有关信息，及时上报下传；

（2）负责传达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3）负责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专项指挥部汇报；

（4）负责我市供热事故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

（5）组织制定（修订）我市供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6）承办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4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3.4.1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任命。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治安管理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信息新闻组、善后处理组、技术专家组8个应急工作组。

3.4.2现场指挥部职责

（1）按照专项指挥部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2）根据现场应急状态，并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救方案；

（3）调动所需力量，尽快开展供热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尽量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

（4）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现场应急资源；

（5）负责及时向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决定人员撤离区域和外部影响区域，采取有效行动，正确处置现场应急情况，保证抢险施工和救援人员的安全；

（8）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负责现场应急工作总结。

3.4.3应急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组成，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任组长。

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治安管理组

由市公安局、市气象局组成，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任组长。

负责风向、风级、温度、阴晴等气象预报；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并组织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负责救援运输车辆的畅通。

3.抢险救援组

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质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市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供热单位组成，并根据供热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特征由不同部门的负责人任组长，安排部分有专长的专家参加。

火灾、爆炸类事故由公安局的负责人任组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救援力量；窒息类事故由卫生局的负责人任组长；压力容器事故由技术监督局的负责人任组长；供热管道破裂事故由城市管理局的负责人任组长；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现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负责实施专项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安全措施、实施救援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财政局部门组成。

负责供电、供水、通信、物资运输、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

6.信息新闻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组成。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现场救援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等，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7.善后处理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工伤保险赔付、意外伤害保险赔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8.技术专家组

参与供热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安全措施建议。

# 4监测预警

## 4.1预防

由应急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协助或参与，制定督导检查计划，开展针对供热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的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督导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按照“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定资金”的原则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消除供热事故风险，统计、记录相关工作结果并形成台账，定期开展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实施新一轮督导检查，确保预防工作形成闭环。

## 4.2监测

1.在市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城市管理局牵头，建立政府部门供热企业、用户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供热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完善城镇供热安全监管体系，对城镇供热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建立上游供热供应企业和市内各供热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完善监测我市供热企业动态安全以及预测供热风险的机制。

（2）对供热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供热安全状况的监测。

（3）建立供热突发事故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4）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气候和冬季高峰供应期间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管理水平。

2.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供热管理部门和供热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与各供热企业保持联络畅通，与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热使用情况和动态。

3.供热企业应建立健全供热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供热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必要时将重要信息上报至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行业、本地区以外其他渠道传递来的信息，应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 4.3预警

### 4.3.1预警分级

### 根据供热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建立供热突发事故四级预警指标体系，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种颜色表示，并分别采用不同预防对策。

### 4.3.2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4.3.3预警发布

（1）蓝色预警（Ⅳ级）：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应急办公室会同预警发布部门进行发布。

（2）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向新密市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有关部门报告，由上级应急指挥部进行发布。

### 4.3.4预警行动

供热事故预警发布后，专项指挥部应根据预警级别决定采取相应预警措施：

（1）应急办公室组织预警期间值守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开展值守并保持联络畅通；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与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易受供热事故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邻地区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上级指挥机构和专项指挥部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3.5预警解除

通过预警措施使供热事故风险消除后，由专项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专项指挥部负责解除。

# 5应急响应

## 5.1响应启动

### 5.1.1响应分级启动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响应由指挥长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副指挥长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应急办公室主任启动并组织指导协调。

### 5.1.2响应启动条件

供热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供热事故发生，初判发生低于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的；

（2）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伏羲山管委会请求；

（3）发生一般供热事故，由应急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供热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供热事故发生，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2）供热单位、高压管网发生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人员受伤、人员疏散和供热停供时；

（3）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伏羲山管委会请求，启动三级响应的；

供热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供热事故发生，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的；

（2）供热单位、高压管网发生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上述设施丧失功能或有人员受伤的；

（3）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伏羲山管委会请求，启动二级响应的；

供热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供热事故发生，初判发生Ⅳ级（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

（2）供热单位、高压管网发生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上述设施丧失功能时，已经或可能导致人员死亡的；

（3）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伏羲山管委会请求，启动一级响应的；

5.2响应行动

（1）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2）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应急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

（3）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4）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5）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 5.3信息报告

### 5.3.1信息报告的要求

（1）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供热单位要通过基层网格员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应急信息员、安全劝导员、网格员等资源，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供热事故先期处置、统计报告等职责。

（2）供热事故发生后，各相关社区、行政村、企业等负责人，立即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管理办公室打电话报告相关信息。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各部门、各单位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供热事故相关情况电话报告至专项指挥部应急办公室。

（3）专项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通过汇总、分析后，立即上报给指挥长、副指挥长。

（4）指挥长、副指挥长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业人员进行会商，做出相应应急响应的指令，根据情况可向市政府、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2信息报告的内容

供热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对供热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5.3.3信息报告的方式

供热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专项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4应急处置与救援

5.4.1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市政府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事发地政府、指挥部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决策组织开展供热事故应对工作。

（3）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5.4.2指挥协调

根据供热事故的级别和具体情况，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处置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或指导我市开展处置工作；需要我市人民政府处置的，由市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供热事故的应对工作。供热事故发生后，原则上先由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供热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现场指挥部由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在专项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供热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5.4.3处置措施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应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现场指挥部，四级响应由应急办公室主任负责应对，市城市管理局主管副局长担任现场指挥，三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负责应对，应急办公室主任担任现场指挥，一级、二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应对，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

（2）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工作组分工，由牵头部门将联络方式报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并保持联络畅通；

（3）明确供热事故信息续报频率，由应急办公室组织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和值守方式，按照信息续报要求和频率报送供热事故信息；

（4）抽调市供热事故应急专业人员，研究制定抢险救援、风险监测、警戒疏散等技术方案；

（5）应急办公室根据供热事故应急处置需要联络供热专业抢险队伍加入抢险救援组，协助抢险救援。

（6）抢险救援组在严格遵守供热安全规定的前提下，穿戴防护装备，开展设备的抢修、堵漏、隔离、降温、关停、火灾扑救；对供热事故中受伤行动不便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地带，由医疗救护组进行紧急治疗；组织抢修和保护被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通信管线设施，对影响抢险救援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破拆或拆除。

（7）治安管理组根据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于场地的需求，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清空场地实施封闭，合理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除应急救援处置人员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或无人机飞入处置现场空域；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分别派专人引导和维持秩序，同时对事发地周边其他交通行为实施疏导和管制，清理主要交通道路，保证相关路线安全畅通；统计需要疏散人员所在的场所，按不同分类由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疏散避险，指导相关疏散避险人员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有序停止相关生产和生活活动。同时维持疏散避险过程中的秩序，防止出现踩踏事件，并在疏散避险全过程中与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络；采用广播、扩音器、音响等设备对疏散避险人员进行指导，防止因恐慌情绪导致秩序混乱，对已经到达避难场所的人员进行安抚。

（8）医疗救护组对抢险救援组运送至安全地点的伤员及时实施院前急救并进行转运救治，对参与应急处置的负伤人员、疏散避险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进行医治、统计，并报送人员伤亡和治疗情况；

（9）后勤保障组调集并运输供热事故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和能源保障，购买或征用应急处置需要的物资装备，由专项指挥部统一调拨和分配使用；对转移至避难场所中的人员统一分发饮用水、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并安排住宿，保证临时生活需求；协调受供热事故影响区域内燃气、水电、热力等基本生活保障的临时供应；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以便专项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各应急处置方案；监测供热事故设备和管网的压力、温度等状态，监测事发地道路和建筑物沉降、河道、水库、水源地风险状态，监测周边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当出现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及时通知应急办公室；

（10）信息新闻组统一接待新闻媒体，根据专项指挥部安排组织信息发布或在上级领导下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5.4.4响应升级

因供热突发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专项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

预计供热突发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市专项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时报告市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供热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时，由市委、市政府向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5.4.5社会动员

根据供热突发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办公室可报请市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批准，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故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5.4.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供热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郑州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郑州市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2）市委宣传部应在供热突发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市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融媒体中心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市融媒体中心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供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5.4.7应急结束

（1）当供热突发事故处置工作结束，次生、衍生等事故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2）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领导职责的机构宣布响应结束。

（3）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恢复重建

6.1善后处置

（1）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供热突发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3）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心理危机干预，及时采取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抚慰等干预措施，努力减少、消除供热事故已经或可能给受灾群众造成的精神创伤，防止出现灾后群体性心理危机。

（4）通过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开展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供热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

（5）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调查评估

（1）应急办公室在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援助需求、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政府。

（2）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应急办公室。

（3）根据调查评估报告，专项指挥部对在处置供热事故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处置供热事故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市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恢复重建

供热事故应急响应结束、现场勘查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完成后，恢复重建工作随即展开；恢复重建工作应制定科学、合理、详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包括供热设备、设施的重建，供热管网的恢复，受损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复，疏散避险人员的回迁，供热事故影响范围内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等。

供热事故的恢复重建由市政府或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政府组织，需要上级支持的，市政府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请求。

7应急保障

7.1通信信息保障

供热突发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组织实施。

7.2防护避险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灾时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7.3应急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托现有的市、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现役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供热突发事故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队伍保障。市应急局成立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作为我市供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专业队伍。各供热企业要加强供热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供热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3）武警新密中队和民兵队伍保障。市政府依法将武警新密中队、市人民武装部民兵队伍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市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应急任务能力要求，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应急专家保障。应急办公室负责组建供热行业应急专家库，为处置供热突发事故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4物资装备保障

（1）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建立紧急调用机制；

（2）供热经营和使用单位须根据本单位供热事故风险，配备或储备相关工具、设备、专用车辆、备品备件等应急物资装备，做好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并统计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确保其齐全、有效、可用。

（3）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7.5应急资金保障

（1）与供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各项费用按规定在市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供热应急救援资金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供热突发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2）供热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应保障供热风险监控、监测预警、演练培训、抢修抢险等工作的资金需求，相关供热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应急处置费用。

7.6交通运输保障

（1）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2）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处置供热突发事故期间，配备由市应急办公室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7.7医疗救治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供热突发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对供热突发事故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援药品、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

7.8治安秩序保障

（1）市公安局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2）对于发生供热突发事故的区域，属地公安部门要做好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为供热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事故提供保障。

（3）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7.9专业技术保障

设立供热事故应急专业人才库，同时充分发挥和依靠高校、科研院所、供热企业的科技力量和专业优势，不断开发完善供热事故应急技术和装备，研究解决供热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技术难点，为供热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

8预案管理

8.1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编制。

8.2预案评估与修订

（1）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⑥在供热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宣传培训

（1）由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各成员单位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2）由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以供热安全知识，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为核心内容，以中、小学生、社区居民及外来人员为对象，通过新闻媒体对供热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3）由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热突发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参与培训的人员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8.4预案演练

（1）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我市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适时组织桌面演练和综合性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做好演练评估工作，通过应急演练，培训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演练工作，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各供热企业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供热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供热单位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8.5责任与奖惩

专项指挥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处置事故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热突发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附则

9.1说明

本预案中有关级别和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级（数），“以下”不包含本级（数）。

本预案中城镇供热是指从集中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供给一个城市 （镇）或部分区域生产、采暖和生活所需的热量的方式。

供热企业：为热经营企业提供热能的热源单位。

供热经营企业：利用热生产企业提供或者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9.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9.3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附件

附件：1．供热事故应急专业人员库通讯录

2．新密市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3．新密市供热事故成员单位职责

4．新密市供热事故应急物资配备表

5．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6．应急救援物资调运通知

7．新密市专业救援队伍情况表（专业）

8．新密市应急抢险队伍统计表（社会）

## 附件1

## 供热事故应急专业人员库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专业 | 岗位 | 电话 | 备 注 |
|  | 翟浩 |  | 副总经理 | 15037180231 | 新密热力 |
|  | 顾俊涛 |  | 调度运行中心主任 | 16603871577 | 新密热力 |
|  | 孟祥岷 |  | 总经理助理 | 15038018783 | 新密热力 |
|  | 陈卓 |  | 调度员 | 18937112520 | 新密热力 |
|  | 张海洋 |  | 技术员 | 17638130408 | 新密热力 |
|  | 董绘涛 |  | 检修班长 | 15838282618 | 新密热力 |
|  | 孙会超 |  | 维修工 | 18137896610 | 新密热力 |
|  | 张军锋 |  | 调度员 | 15343831773 | 新密热力 |
|  | 李东 |  | 班长 | 13903851072 | 新密热力 |
|  | 姜瑞涛 |  | 班长 | 13613869206 | 新密热力 |
|  | 王春阳 |  | 班长 | 15286843456 | 新密热力 |
|  | 刘松鹤 |  | 班长 | 13592451788 | 新密热力 |
|  | 韩晓凡 |  | 调度员 | 13837165155 | 新密热力 |
|  | 孙会朋 |  | 调度员 | 18738196007 | 新密热力 |
| 33 | 顾俊波 |  | 维修电工 | 18103838678 | 新密热力 |
| 34 | 徐阳阳 |  | 仪修工 | 18137883806 | 新密热力 |
| 35 | 陈琳 |  | 安全督查中心副主任 | 15981913192 | 新密热力 |
| 36 | 周东方 |  | 安全员 | 152383338818 | 新密热力 |

## 附件2

## 新密市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传真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 | |
|  | 新密市委宣传部 | 0371-69822459 |  |
|  | 新密市发改委 | 0371-56915001 |  |
|  | 新密市财政局 | 0371-69822365 |  |
|  |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 0371-69822276 |  |
|  |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0371-69822321 |  |
|  | 新密市公安局 | 0371-69888201 |  |
|  |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 0371-69805848 |  |
|  | 新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0371-69822852 |  |
|  | 新密市气象局 | 0371-69800269 |  |
|  |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 | 0371-69822159 |  |
|  | 新密市司法局 | 0371-60880880 |  |
|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 0371-69852035 |  |
|  | 新密市住建局 | 0371-56155508 |  |
|  | 新密市水利局 | 0371-69822850 |  |
|  | 新密消防救援大队 | 0371-56516119 |  |
|  | 新密市移动公司 | 0371-60883777 |  |
|  | 新密市联通公司 | 0371-69823055 |  |
|  | 新密市电信公司 | 0371-60282002 |  |
|  | 新密市供电公司 | 0371-69878702 |  |
|  | 新密市融媒体中心 | 0371-69886789 |  |
|  | 郑州弘裕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  |  |
|  | 郑州明展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新密热力利用裕中电厂 |  |  |
|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伏羲山管委会 | | |
|  | 袁庄乡 | 0371-69875038 |  |
|  | 米村镇 | 0371-69211152 |  |
|  | 牛店镇 | 0371-63102600 |  |
|  | 平陌镇 | 0371-63171002 |  |
|  | 超化镇 | 0371-69238601 |  |
|  | 大隗镇 | 0371-63081666 |  |
|  | 苟堂镇 | 0371-69252006 |  |
|  | 刘寨镇 | 0371-63111007 |  |
|  | 曲梁镇 | 0371-63191002 |  |
|  | 白寨镇 | 0371-69911001 |  |
|  | 岳村镇 | 0371-63137369 |  |
|  | 来集镇 | 0371-63151001 |  |
|  | 城关镇 | 0371-69892912 |  |
|  | 西大街办事处 | 0371-69808462 |  |
|  | 青屏街办事处 | 0371-69852801 |  |
|  | 新华路办事处 | 0371-60882099 |  |
|  | 矿区办事处 | 0371-69899225 |  |
|  | 管委会 | 0371-69215968 |  |

## 附件3

## 新密市供热事故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对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故的新闻发布和组织引导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开展供热安全知识宣传。

2.市发改委：在突发供热事故时，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及电力系统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承办市应急指挥部涉及电力应急保障的其他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为供热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道路（含桥梁、隧道）的产权单位对其受损道路进行抢修与恢复工作。

5.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事故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维护疏导工作，依据现场供热事故范围，按照现场指挥部确定的警戒范围，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同时保证救援车辆顺利通行，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负责协助供热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事故。负责协助做好群众疏散或进入紧急避险场所等工作，并维护好公共秩序。

7.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修订）我市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统筹供热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负责建立健全供热突发事故应急抢险专家库和专业抢险队伍联络网络；在突发供热事故时，负责协调供热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抢险工作。

8.市质监局：负责有关特种设备供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市气象局：组织管理我市行政区域内针对供热突发事故的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组织供热突发事故现场应急观测，为决策提供依据。

10.市应急管理局：参与供热突发事故中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协助总指挥做好供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和指挥；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信息的汇总上报；负责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应急资源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市外救援力量的沟通求助工作。负责重大以上供热突发事故的预警。

11.市司法局：负责对突发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12.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负责为抢险救援指挥系统提供通信保障；负责组织实施在供热突发事故中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

1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供热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对供热突发事故中的被困人员进行救助。

14.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供热事故现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1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供热事故区域的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供排水工程的抢险工作。

16.市水利局：负责监测事发地的河道、水库、水源地风险状态。

17.市供电公司：在供热突发事故中引发电力系统事故的情况下，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电网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组织服务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18.市融媒体中心：按照专项指挥部的指令，统一发布供热事故的相关信息。

19.供热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本单位经营规模和供热方式组建相应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按照预案等级处置相应的突发事故，并做好供应区域供热突发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施非供应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20.各有关乡镇（办事处）：制定本辖区相应的供热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处置一般供热突发事故。负责协助处置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故，并做好处置过程的属地保障和善后工作，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附件4

## 新密市供热事故应急物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 号 | 数 量 | 状 况 | 存放地点 | 备 注 |
|  | 全身式安全带 | 套 | 3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安全绳（5米） | 根 | 2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安全绳（20米） | 根 | 1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反光背心（绿色） | 件 | 33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警戒带 | 盒 | 4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头灯 | 个 | 8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警示灯 | 台 | 1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安全照明 | 台 | 1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 台 | 1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手电筒 | 个 | 8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反光锥 | 个 | 30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洋镐 | 把 | 2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铁锹（12方，10尖） | 把 | 22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长管呼吸器2（20米） | 台 | 1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移动电源 | 个 | 1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胶鞋 | 双 | 20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 雨衣 | 件 | 12 | 正常 | 新密热力 |  |

## 附件5

新密市供热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 月 日在新密市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新密市供热事故专项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 ，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新密市供热事故专项指挥部（盖章）

20XX年X月X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 附件6

新密市供热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救援物资的通知

XX储备库（XX公司）：

按照专项指挥部调用救援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救援物资，支持XX供热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物资名称：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XX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XX。

新密市供热事故专项指挥部（盖章）

20XX年X月X日

## 附件7

## 新密市专业救援队伍情况表（专业）

| 序号 | 单位 | 队伍名称 | 类型 | 擅长处置事故类型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应急值班电话 | 人员数量 | 装备物资 | 驻地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新密市 | 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 专业 | 综合救援 | 郑书伟 | 13592578960 | 0371-69805119 | 35 | 强光照明搜索灯20个、山林风力灭火机30台，及煤矿非煤矿山救援装备等 | 新密市嵩山大道376号 | 第一梯队 |
| 2 | 新密市林业局 | 新密市森林消防大队 | 专业 | 森林防火 | 侯亚楠 | 13164372567‬ | 60882389 | 20 | 运兵车6台、抽水泵2台、救生衣30件、救生圈10个，铁锹20把 | 新密市开阳路376号 | 第三梯队 |
| 3 | 新密市消防救援大队 | 新密市报恩街消防站 | 专业 | 灭火救援 | 何晓威 | 13939052082 | 56516119 | 46 | 执勤消防救援车辆6辆、无人机1架、应急电源1部、卫星电话1部、破拆工具组1套等装备 | 报恩街26号 | 第二梯队 |
| 新密市密新南路消防站 | 专业 | 灭火救援 | 刘帅 | 15093186662 | 56516119 | 53 | 执勤消防救援车辆8辆、无人机1架、卫星电话1部、破拆工具组1套等装备 | 南密新路395号 |

## 附件8

## 新密市应急抢险队伍统计表（社会）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性质 | 人数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密市神鹰救援队 | 公益性社会救援 | 51 | 徐军锋 | 13523440555 | 来集镇岳岗村 | 水上救援、绳索、越野、航拍 |